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5

第2期

(总第654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2期(总第654期)

2025年1月23日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国际航空货运发展的意见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11)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7)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26)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2025年版）》和《江苏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3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53）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59）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67）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速公路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76）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一超四罚”实施细则》的通知……………（8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Jan. 23 2025 No. 2 (Serial No.654)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fice]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Air Cargo Transport (5)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Accelera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roducer Services in Jiangsu Province (2025-2027) (11)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in Jiangsu Province (17)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Legislative Work Plan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for 2025 (26)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Jiangsu Provincial Branch on Issuing the "Supplementary Directory of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of Jiangsu Province (2025 Edition)" and the "Supplementary List of Punitive Measures for Dishonesty in Jiangsu Province (2025 Edition)" (35)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the Jiangsu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Emergency Medical Assistance Fund for Diseases in Jiangsu Province" (53)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erformance Acceptance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59)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Forestry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irculation of Collective Forest Rights in Jiangsu Province" (67)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Road Transport on Jiangsu Expressways" (76)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and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Public Security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One Overload, Four Penalties' Policy on Freight Vehicles Exceeding Limits in Jiangsu Province" (8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 国际航空货运发展的意见

苏政办发〔2024〕4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国际航空货运具有物流时效高、空间跨度大等突出优势,与先进制造业、跨境电商、邮政快递等产业的全球化布局需求高度适配,是推动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的重要举措,对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动我省国际航空货运专业化、集约化、信息化、全链条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快构建布局合理、要素集聚、供需匹配、畅达全球的航空物流服务体系。提升南京禄口机场国际航空货运枢纽能级,打造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提升无锡硕放机场、南通机场面向特定区域、重点产业的区域航空枢纽功能;引导其他机场协同特色发展。到2027年,全省国际航空货邮吞吐量实现翻番,南京禄口机场国际货邮吞吐量排名跻身全国前十;货物单证电子化率达到80%以上;口岸作业及通关时间压缩15%以上,力争95%的进口货物在12小时以内完成卸货、理货、放行等工作;初步构建稳定可靠、自主可控的全球72小时航空货运骨干航线网络。展望2035年,全省国际航空货运业务规模、通达能力、通关效率和服务品质位居全国前列,为强化国际供应链稳定畅通、塑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货运设施保障能力。

1.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南京禄口机场三期工程、国际快件与跨境电商处理中心建设,优化完善货运设施布局。支持中国邮政集团加快建设南京国际货邮综合核心口岸,打造“邮、快、跨、普”全业务综合物流平台。加快实施无锡硕放机场改扩建工程,建成东部货运区工程、供油工程、国际邮件交换站,提升国际快件、跨境电商运营水平。推动南通兴东机场国际货库改扩建工程、盐城南洋机场飞行区等级提升工程,以及扬州泰州机场、淮安涟水机场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建设。加快完善机场货运集疏运体系。支持航空异地货站按照机场控制区安保要求和标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民航江苏安全监管局、东部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下同,不再列出)

2.提升装备专业化水平。适度超前完善南京禄口机场、无锡硕放机场、南通机场的快递、冷链、医药、活体动物、危险品及“空空联运”中转场地等货站设施及指定监管场地,按需加大升降平台车、分解组合平台、散货及集装货储存系统等设备投入,提升货站设施综合保障水平。适度提升徐州观音、常州奔牛、扬州泰州、盐城南洋、连云港花果山等机场的国际货站保障能力。按需加大机场口岸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实货查验专业设施设备投入,加强专业力量配备。(省交通运输厅、南京海关、民航江苏安全监管局、东部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全球航空货运网络。

1.打造精品航线网络。南京禄口机场巩固和发展至北美、欧洲等枢纽机场的洲际货运航线,拓展至中东地区货运航线,积极开辟亚洲及“一带一路”重点产能合作国家和地区货运航线。无锡硕放机场以畅通先进制造业国际供应链、强化国际快件集散功能为核心,重点发展至欧洲、中北美洲的洲际货运航

线,稳定运营亚洲货运航线。南通机场有效承接上海机场外溢货源,着力打造亚洲精品货运航线。其他机场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实际需要,以腹舱带货为重点,统筹拓展国际航空货运业务。至2027年,南京禄口机场每周不少于3班的国际货运航线达到5条以上,其中每周不少于6班的高频精品洲际货运航线达到2条以上;无锡硕放机场每周不少于3班的洲际货运航线达到2条以上,亚洲货运航线达到2条以上;南通机场每周不少于3班的亚洲货运航线达到3条以上。(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东部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中转联运功能。积极支持南京禄口机场、无锡硕放机场与航司、电商、货代等企业“抱团出海”,结合航线发展在境外选址建设运营海外货站等物流设施,延伸海外物流服务链条。加强与国内外航司合作,拓展“国际—国际”“国际—国内”空空中转业务,提升“国内—国际”空空中转时效。结合国际航线发展,加密卡车航班网点、密度,推广定班运营模式,与长三角主要城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异地货站协调联动,构建覆盖500公里以上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的空陆联运网络。积极探索空铁联运、低空无人机配送等联运新模式,研究推动航空异地货站与口岸机场间开通低空货运航线。(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南京海关、民航江苏安全监管局、东部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行业资源供给。持续深化空域精细化管理改革,强化空域、航线、机场等资源的统筹协调,提升空管服务保障水平。积极争取加大南京禄口、无锡硕放等机场时刻容量供给,放宽机场高峰时段国际货运航班时刻限制,进一步提高全货机日利用率和机场货运服务设施设备利用率。积极争取扩大国际货运航权安排,充分利用和放大第五航权。(省委军民融合办、省交通运输厅、民航江苏安全监管局、民航江苏空管分局、东部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市场培育组织能力。

1.提升运力供给水平。积极引进国内外骨干航空公司加大运力投放,重点开通洲际全货机航线,提高国际客运航班腹舱载运率。支持基地货运航空公司持续扩大机队规模,结合市场需求布局国际货运航线网络。支持各货运航

空公司与快递、物流龙头企业深化合作,共同开发中转联运产品,拓展中转集拼业务。支持货运包机企业打造“虚拟承运人”,定班运作国际货运航线,强化运力采购、运行保障、舱位分销和“一站式”物流服务能力。积极探索通过股权投资、飞机湿租和托管等方式,与货运航空公司开展资本合作,强化运力自主可控。(省交通运输厅、民航江苏安全监管局、东部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培育物流龙头企业。积极引进全球知名的航空货运代理企业、电商头部企业,推动其全国总部、区域总部、功能总部和分拨中心等落户江苏,培育航空物流产业生态圈。积极支持国内领先的物流企业拓展国际航空物流业务,实现运力资源高效整合、精准匹配,提升国际航空物流供应链综合集成能力。鼓励航空物流龙头企业、电商头部企业、航空异地货站运营单位参与机场货站、物流园区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东部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货源组织能力。鼓励机场和货运航空公司与经开区、高新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载体深化合作,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建立精准化航空物流供需服务对接机制。加快建设苏州航空异地货站,推动机场货站功能前置,积极探索出口货物“属地交货、属地安检、属地报关、属地放行、集拼运输”等创新模式。支持各机场设立异地货站,提升服务质效。(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南京海关、民航江苏安全监管局、东部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临空经济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级南京临空经济示范区,推进区港一体规划、合作运营。以南京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为支撑,积极引进航空货运企业落户,推动进口贸易中心、国际分拨中心建设,引导临空指向型产业资源进一步在示范区集聚,促进临空经济与国际航空货运融合发展。支持无锡市争创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深化全国快递产业集聚发展示范园区建设。支持南通等市开展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支持扬州市、泰州市结合扬州泰州机场二期扩建工程规划建设临空物流产业园。支持徐州市结合徐州观音机场国际

货运站建设打造淮海经济区空港型物流枢纽。鼓励各机场打造航空运输、飞机维修、物流仓储等国际航空货运服务产业链,培育具有临空特色的现代服务、先进制造和智慧物流相关产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东部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物流服务保障效率。

1. 强化服务保障能力。优化货运设施空侧、陆侧运输流线组织,确保场内货运组织便捷畅通。在确保飞行区安全、满足民航安检规范前提下,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与机场货站实现一体监管、空侧直连、无缝衔接。南京禄口、无锡硕放等机场对标国际一流货站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公布并严格履行进港接卸交接、分解理货时限及出港交运差错率等服务承诺。(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南京海关、民航江苏监管局、东部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简化安检流程。落实民航行业管理部门关于完善货运安保链条管理的部署要求,支持各机场在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建立基于信用管理的托运人白名单制度,探索各安检责任主体间白名单互认,提升安检效率。支持省内航空异地货站与口岸机场建立系统联通,实行“一次安检”。南京禄口、无锡硕放等机场加快开展跨境电商货物便利化运输,建立特货敏货便利化运输准入机制,在做好数据对接、分类识别等基础上,有效简化化妆品、含锂电池、弱磁类等货物收运手续。(民航江苏安全监管局、东部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口岸通关效率。符合条件的机场实施7×24小时无障碍预约通关,根据需要设置邮件快件、跨境电商、转关货物通关绿色通道。积极探索出口货物收运分流、出口空运联程转关快速验放、出口电商货物安检收运理货“三合一”新模式。有序推广“卡车航班”“机坪直提”模式,力争实现跨境货物一次申报、一次验放。对进口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生物医药等实施通关查验便利化措施。推广应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通关模式。(南京海关、东部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智慧物流建设。推动口岸机场、航空公司、货代企业、航空异地货站及查验监管单位数据互联共享,加快形成以航空电子运单为基础的航空物流操作流程,力争实现单证“无纸化”流转和人员“零接触”交流。针对高附加值货物积极争取将主(分)运单管理模式细化到最小包装单元,构建货物提取时间精准可控、位置实时可查、状态全面感知的全流程追踪服务体系。建立开放的客户导向的航空物流公共服务平台,为航司、机场、货代、货主以及海关等部门提供全过程一体化信息服务,有效提升航空物流效率和监管能力。具备条件的机场加快AI技术应用,逐步实现智能审图替代人工审图,提升安检、通关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南京海关、民航江苏安全监管局、东部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省市共建、政企联动的国际航空货运协同推进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充分发挥空域统筹优化研究三方协作平台作用,积极争取军民航在空域保障方面给予支持。加大政策扶持,研究制定国际航空货运发展激励措施,统筹推进全省国际航空货运发展。鼓励各设区市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国际航空货运市场规律,加大对国际航空货运的支持力度。加强监测分析,建立和完善全省国际航空货运信息共享和统计监测机制,及时把握和适应国际航空货运需求新变化、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7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4〕4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8日

(本文有删减)

江苏省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

生产性服务业是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生产效率、保障工农业生产活动有序进行的服务行业,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支撑。为加快推进全省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到2027年,生产性服务业规模质效明显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达到4.5万亿元左右,增速高于GDP增速2个百分点左右;持续提升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等万亿级产业规模质效,形成各具发展特色的区域格局,生产性服务业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数字赋能,推动产业链价值链升级。

1. 软件信息。加快发展以基础软件、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为重点的高端软件产业,加快推动6G、量子信息、卫星互联网等前沿技术产业化。深化省信创产业生态基地建设,建设推广信创优质服务机构资源池。实施领军企业软实力提升行动,大力推动自主创新工业操作系统应用。加快工业软件集成验证中心、行业软件应用创新中心建设,发展一批供需结对创新联合体。到2027年,发布推广优秀工业软件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首版次软件产品200项以上;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达到8%。

2. 产业互联网。聚焦工业互联网、供应链管理平台、农业互联网平台等领域,培育壮大一批具有江苏特色和竞争优势的平台企业和品牌。支持生物医药、高端装备、集成电路等优势集群遴选重点平台深度应用。鼓励平台利用人工智能、数字孪生、边缘计算等前沿技术提升数据承载、治理与分析水平。到2027年,培育45家以上营收规模达到2亿元、行业影响力突出的平台企业。

3. 人工智能。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计划,打造一批覆盖范围广、产品能效高的行业级大模型。更大力度实施“算力券”支持,加快万卡级以上集群算力中心和省级一体化算力调度平台建设。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和管理机制,建立风险等级测试评估体系,促进人工智能大模型健康有序发展。到2027年,打造80个左右特色化的垂直领域大模型,建设不少于5家大模型发展服务基地。

4. 数据产业。加快培育数据经纪、数据托管、数据金融、数据加密等新业态。打造一批立足江苏、覆盖全国、面向国际的标志性数据产品和企业。建立全省统一的数据交易制度体系,设立省数据交易场所,建设一批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到2027年,引育1000家数据企业,建立50个数据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二)强化创新驱动,促进新兴动能加速涌现。

1. 科技服务。加快壮大科技服务业,构建全链条贯通式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培育市场化新型研发组织、研发中介和研发服务外包等新业态,推进全国

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建设。鼓励科技服务业龙头企业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服务品牌,加大对科技服务业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到2027年,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6000亿元。

2.工业设计。完善全产业链工业设计体系,引导工业设计企业(中心)构建“设、研、产、销”综合设计服务生态体系,培育智能设计、虚拟设计、众包设计等新业态。持续提升各类工业设计赛事影响力,加速创新成果转化。鼓励制造业企业建设工业设计中心,提升工业设计能力,争创国家级工业设计机构。到2027年,江苏工业设计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继续走在全国前列,新增培育制造业企业工业设计中心300家。

3.检验检测。聚焦工业软件、低空产业、新能源汽车、氢能等领域,实施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机构招引和能力提升项目。支持检验检测机构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开展跨境或区域性互认合作和技术交流。鼓励民营、外资企业等多元主体投资检验检测服务。到2027年,新增15家左右国家和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4.知识产权服务。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推进专利、商标、版权等类型以及代理、运营、咨询等业态有序发展,加快发展知识产权经纪、金融、评估等新业态新模式。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和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全产业链、全流程知识产权服务。到2027年,引培20家知识产权服务龙头机构和100家规模以上机构。

(三)夯实功能支撑,增强要素资源集聚能力。

1.现代物流。深入推进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创新发展网络货运、低空物流等新兴业态,打造长三角低空物流先行区。着力提升国家物流枢纽功能,新开、加密、优化货运航线,以太仓港区、龙潭港区为核心枢纽,淮安、徐州、无锡、宿迁等运河港口为重要节点,加快形成江海河联运通道格局。进一步提升南京禄口机场枢纽能级。提升港航服务能级,着力引培一批从事国际航运交易、海事法律、货运代理等服务的行业重点企业。持续优化覆盖城乡、辐射全国、

联通世界的寄递服务网络。到2027年,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比率力争下降至12%左右。

2. 商务服务。深化全省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先导区建设,支持南京、苏州建设涉外法律服务集聚区。推动新型广告业态发展,搭建全省广告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着力培育总部型事务所,培育一批会计、审计、决策和市场等专业咨询服务骨干企业。大力发展外资总部经济,认定新一批江苏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到2027年,规上商务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达到10%以上。

3. 金融服务。积极发展航运金融、跨境金融、绿色金融等新兴业态。引导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助力产业科技创新,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创新科技保险产品服务,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着力补齐金融组织体系短板,争取设立1—2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持续开展“苏慧智融”数字金融品牌建设,支持南京国家级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和苏州国家级数字金融产业集聚区建设。到2027年,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与我省高质量发展进程基本适配。

4. 人力资源服务。鼓励发展猎头服务、人才测评等高人力资本、高技术、高附加值业态。探索建立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推动开展国际职业资格互认。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打造人力资源服务大数据平台。到2027年,培育10家左右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人力资源服务业年产值达2500亿元。

(四)推进绿色发展,构建低碳循环经济体系。

1. 节能环保服务。开展重点领域能效诊断,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加快建设绿证交易市场,扩大绿电消费规模。探索实行智慧生态管理、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等模式创新。发展共享充电、虚拟电厂等新兴业态。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开展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优化提升工程。到2027年,规上节能环保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达到10%左右。

2. 低碳服务。加强碳排放管理和碳足迹核算标准计量体系建设,鼓励建设碳排放服务平台,提供碳资产交易、碳足迹认证等服务。加快全省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重点产品碳足迹的国际衔接互认。推动企业开展低碳设计、实施低碳采购、开发低碳工艺、做好低碳回收。到2027年,完成300个碳标识认证应用,打造50家左右(近)零碳工厂和园区。

三、六大工程

(一) 培大育强市场经营主体。遴选15家左右具有较大行业影响力、资源整合力、国际竞争力的生态主导型企业,以及50家左右具有技术先进性、成长爆发性的高成长性企业,形成省地协同共建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培育库。对入库培育企业,采取动态化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法给予资金、人才、土地等要素支持。

(二) 深化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制造业融合转型步伐,推动原材料零部件企业向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装备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推动现代服务业内部深度融合,支持信息、科技、金融等行业跨界融合、深度渗透,催生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到2027年,打造100家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单位。

(三) 提升载体集聚支撑能力。提档升级现有服务业集聚区创新引领、集聚融合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申报国家级特色服务类专业园区。瞄准总部经济、服务经济、科创经济,打造一批年度税收突破亿元的特色楼宇。到2027年,打造30家特色鲜明、具有竞争力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新增税收突破亿元的特色楼宇50幢。

(四) 强化应用场景开放创新。探索编制发布生产性服务业应用场景建设指南和清单,打造可体验、可推广的首用场景样板,推出生产性服务业标杆创新场景,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应用场景IP。到2027年,打造300个以上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

(五) 深化对外开放合作互联。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走出去”,积极布

局海外市场,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专业服务机构。对标RCEP、DE-PA、CPTPP等国际高水平贸易投资规则和通行做法,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率先构建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推动知识产权、人力资源、语言服务等国家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引进培育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跨境电商服务企业,持续扩大“苏新服务·智惠全球”等贸易促进品牌全球影响力。

(六)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突破。健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在营商环境建设和监管模式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用足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科技创新券等政策。支持各设区市大胆创新相关政策举措,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案例。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强化评估监测,加大对工作突出的地区、部门、企业等的宣传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设区市细化推进措施,确保任务落实。

(二)完善统计监测。加快完善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的服务业统计体系和监测预测机制,深入分析研判生产性服务业运行及发展情况,针对重点领域和新兴产业趋势性变化和异常波动,及时制定解决措施。

(三)强化要素保障。加大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项目和重大平台支持力度,引导开发适合生产性服务业特点的优质金融产品。对省重大项目清单中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强化场景、数据、算力等要素供给,积极配置用地计划。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4〕4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31日

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全省应急预案体系由省、市、县(市、区)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和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

等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社会组织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组成。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省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的。

突发事件应对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应急预案数据库管理,建立健全应急预案管理平台,推动实现应急预案数据共享共用。各地区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数据管理。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注重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推进应急预案管理理念、模式、手段、方法等创新,充分发挥应急预案牵引应急准备、指导处置救援的作用。

第二章 规划与编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新增、废止政府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提供事项说明、背景材料、支撑文件等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同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上一级相应部门。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组织编制,部门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相关预案组织编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

程等重要目标保护,组织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根据工作需要,可与相邻或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联合编制应对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以及公共场所经营或管理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

乡镇(街道)和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结合本区域实际组织编制应急预案。村(居)民委员会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组织编制简明实用的应急预案。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结合本行业实际要求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安全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结合实际简化应急预案要素和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第九条 省有关部门和设区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行业(地区)风险评估实际,编制巨灾、复合灾害应急预案,统筹本部门(行业、领域)、本地区巨灾、复合灾害应对工作。

第十条 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等可以结合实际编制应急工作手册、响应流程图,细化应急响应措施、处置工作程序,落实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明确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等,并及时更新。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量等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针对需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具体任务编制行动方案,明确应急响应、指挥协同、力量编成、行动设想、综合保障以及其他有关措施等具体内容。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紧密结合实际,并与相关应急预案及国防动员实施预案有效衔接。

第十二条 应急预案编制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根据需要组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编制工作小组根据需要吸收

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有关专家及有应急处置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二)开展风险评估、资源调查、案例分析。

(三)征求意见。政府及其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总体应急预案应当征求下一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方面意见;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方面意见;部门应急预案涉及其他部门单位职责的应当征求涉及部门单位意见。单位和基层组织的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四)预案推演。鼓励应急预案编制单位采取桌面推演等形式,验证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五)专家论证、评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论证;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预案的编制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论证;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的论证、评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审批、发布、备案

第十三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送审稿、征求意见情况、编制说明等有关材料按程序报送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因保密等原因需要发布应急预案简本的,应当将应急预案简本一并报送审批。

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规定;
- (二)是否符合上位应急预案要求并与有关预案有效衔接;
- (三)框架结构是否清晰合理,主体内容是否完备;
- (四)组织指挥体系与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应急响应级别设计是否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具体简明、管用可行;
- (五)各方面意见是否一致;

(六)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十五条 应急预案的审批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批,以本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印发；

(二)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名义印发；

(三)政府部门应急预案由部门会议审议决定,以部门名义印发,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可与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必要时,可以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转发；

(四)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巨灾应急预案、复合灾害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部门审批,跨行政区域联合应急预案审批由相关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协商确定,并参照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管理；

(五)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急预案由其管理机构审批,以其管理机构名义印发；村(社区)应急预案由村(居)民委员会审定并印发；

(六)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急预案经本单位或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以本单位或社会组织名义印发。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的报送审批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编制单位对征求意见情况进行充分沟通；

(二)编制单位组织专家论证时,论证专家原则上不少于5人,一般应当包括本领域专家、应急管理领域专家、相关领域专家等；

(三)编制单位将应急预案送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衔接协调后,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报送材料包括：应急预案送审稿、修订对照表、制修订说明、征求意见以及意见采纳情况和分歧协调情况、专家论证意见等。

第十七条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审批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

内,将应急预案正式印发文本(含电子文本)及制修订说明,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相应牵头部门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本级有关部门;

(四)联合应急预案按所涉及区域,依据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备案,同时抄送本地区上一级或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五)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村(社区)应急预案报乡镇(街道)备案;

(六)中央企业驻苏机构总部、省属企业集团总体应急预案报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报省级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驻苏机构总部所属单位、权属企业,省属企业集团所属单位、权属企业的总体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执行。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村(社区)应急预案以行政文件报送备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按照行政备案事项申请备案。

第十八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

会公开。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以及可能受影响的其他单位和地区公开。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规定,确定应急预案密级。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应当按照保密要求公布应急预案简本,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不予公布的除外。

第四章 培训、宣传、演练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针对本地特点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有关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各有关方面应当有计划地对领导干部、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应急能力。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做好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和解读工作,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人员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第二十一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单位应当编制年度应急预案演练工作计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每2年至少进行1次演练;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急预案和村(社区)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1次演练。

地震、台风、风暴潮、洪涝、山洪、滑坡、森林火灾、强对流天气、低温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人民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油、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等,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

和易燃易爆物品、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废弃处置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各类培训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厂中厂”“园中园”等的出租和承租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其他单位和基层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加强演练评估工作,总结分析演练的执行情况、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等,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形成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演练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评估。

第五章 评估与修订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并提出是否修订应急预案的明确意见,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和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1次;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估。

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六)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发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附件和其他个别内容调整的,将修订说明和修订后的文本以文件形式报审批部门和备案受理部门,同时抄送相关部门。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等,可以向有关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认真研究。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相关具体工作,将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等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应急预案长效管理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实施,2012年8月17日印发的《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省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5〕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7日

省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

省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围绕“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这一目标定位,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省、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建设美丽江苏、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江苏等方面,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积极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有效统筹立改废释,切实增强立法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重要作用,为我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力争年内完成的正式项目(17件)

(一)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5件)。

1.为对民营企业予以平等保护和规范发展,确保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促进民营企业做大做优做强,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民营企业权益保障条例草案。(省发展改革委起草)

2.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科技强省,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改草案。(省科技厅起草)

3.为推动长三角区域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草案。(省科技厅起草)

4.为保障和促进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打造“中国陶都”城市品牌,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保障和促进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起草)

5.为规范实验动物管理工作,保证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质量,维护生物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适应科学研究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修改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省科技厅起草)

(二)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省方面需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件)。

为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公共图书馆功能,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传承人类文明,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化繁荣,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公共图书馆条例草案。(省文化和旅游厅起草)

(三)围绕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项目(2件)。

1.为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产生活和对外交往

的需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修改草案。(省民政厅起草)

2.为规范检验检测活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检验检测高质量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检验检测条例草案。(省市场监管局起草)

(四)围绕建设美丽江苏方面需要修改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件)。

为防治通榆河水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我省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草案。(省生态环境厅起草)

(五)围绕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江苏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5件)。

1.为规范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2.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修改草案。(省农业农村厅起草)

3.为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保障电磁空间安全,有效开发和合理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证各种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改草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起草)

4.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引发的危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制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办法。(省生态环境厅起草)

5.为规范物资储备活动,健全物资储备安全保障体系,提高防范风险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制定江苏省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省粮食和储备局起草)

(六)围绕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项目(3件)。

1.为加强财政监督,更好发挥财政监督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维护中央政令畅通、规范财经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修改草案。(省财政厅起草)

2.为加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管理,畅通和规范企业群众诉求表达通道,保障诉求人合法权益,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草案。(省数据局起草)

3.为加强和规范征兵工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修改草案。(省军区起草)

二、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适时提出的预备项目(21件)

(一)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6件)。

江苏省低空经济促进条例(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起草)、江苏省发展新材料产业条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起草)、江苏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废旧立新)(省市场监管局起草)、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修改)(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起草)、南京江北新区条例(省发展改革委、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起草)、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省知识产权局起草)。

(二)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省方面需要修改的地方性法规项目(2件)。

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修改)(省教育厅起草)、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修改)(省广电局起草)。

(三)围绕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项目(3件)。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改)(省市场监管局起草)、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修改)(省药监局起草)、江苏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省农业农村厅

起草)。

(四)围绕建设美丽江苏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3件)。

江苏省耕地保护条例(省自然资源厅起草)、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修改)(省林业局起草)、江苏省农业机械推广办法(修改)(省农业农村厅起草)。

(五)围绕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江苏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4件)。

江苏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废旧立新)(省公安厅起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修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江苏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省交通运输厅起草)、江苏省地下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江苏消防救援总队起草)。

(六)围绕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3件)。

江苏省审计条例(修改)(省审计厅起草)、关于深化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决定(协同立法项目)(省数据局起草)、江苏省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修改)(省司法厅起草)。

三、需要积极研究论证的调研项目(23件)

关于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改)、江苏省社会救助条例、江苏省传染病防治条例(废旧立新)、江苏省民用航空条例(修改)、江苏省慈善条例(修改)、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修改)、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修改)、江苏省现代农业园区促进条例、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废旧立新)、江苏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江苏省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修改)、围绕长三角突发事件协同应对机制开展协同立法、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条例、江苏省供销合作社条例、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修改)、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和质量监督

办法(修改)、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修改)、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修改)、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管理办法、江苏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修改)。

此外,根据相关专题清理结果、专项整治等工作需要以及立法计划编制过程中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对需要废止和修改个别条款的立法项目,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立法项目建议,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司法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同时,按照《江苏省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苏政办发〔2024〕18号)相关规定,经研究,确定13件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项目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附件:省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

附件

省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

一、地方性法规(46件)

(一)正式项目(14件)。

- 1.江苏省民营企业权益保障条例(制定)
- 2.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改)
- 3.关于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协同立法项目)
- 4.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修改)
- 5.江苏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制定)
- 6.江苏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制定)
- 7.江苏省检验检测条例(制定)
- 8.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废旧立新)

9.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

10.江苏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改)

11.江苏省保障和促进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条例(制定)

12.江苏省公共图书馆条例(制定)

13.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修改)

14.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修改)

(二)预备项目(15件)。

1.江苏省低空经济促进条例(制定)

2.江苏省发展新材料产业条例(制定)

3.江苏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废旧立新)

4.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修改)

5.南京江北新区条例(制定)

6.江苏省审计条例(修改)

7.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改)

8.江苏省耕地保护条例(制定)

9.关于深化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决定(协同立法项目)

10.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修改)

11.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修改)

12.江苏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制定)

13.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修改)

14.江苏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废旧立新)

15.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修改)

(三)调研项目(17件)。

1.关于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制定)

2.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制定)

3.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改)

4. 江苏省社会救助条例(制定)
5. 江苏省传染病防治条例(废旧立新)
6. 江苏省民用航空条例(修改)
7. 江苏省慈善条例(修改)
8.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修改)
9. 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修改)
10. 江苏省现代农业园区促进条例(制定)
11. 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废旧立新)
12. 江苏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制定)
13. 江苏省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制定)
14. 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修改)
15. 围绕长三角突发事件协同应对机制开展协同立法
16.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制定)
17.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条例(制定)

二、省政府规章(28件)

(一)正式项目(3件)。

1. 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办法(制定)
2. 江苏省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制定)
3. 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修改)

(二)预备项目(6件)。

1. 江苏省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修改)
2.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修改)
3. 江苏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制定)
4. 江苏省农业机械推广办法(修改)
5. 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制定)
6. 江苏省地下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

(三)调研项目(6件)。

- 1.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修改)
- 2.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和质量监督办法(修改)
- 3.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修改)
- 4.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修改)
- 5.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管理办法(制定)
- 6.江苏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修改)

(四)立法后评估项目(13件)。

- 1.江苏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 2.江苏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
- 3.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办法
- 4.江苏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
- 5.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
- 6.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
- 7.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8.江苏省传统村落保护办法
- 9.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
- 10.江苏省蚕种管理办法
- 11.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 12.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 13.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关于印发《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2025年版)》和 《江苏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4〕7号

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各市分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4〕203号)要求,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会同省有关部门(单位)编制了《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2025年版)》和《江苏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5年版)》,现予印发实施。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4年12月13日

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2025年版)

说 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的基础上,严格以省地方性法规为依据,编制本目录。

一、本目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机构”)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信用信息。

二、本目录旨在规范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共管理机构不得将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本目录以外的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公共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本目录之外采集的信息,不得作为公共信用信息使用。公共管理机构以外的组织依法采集信用信息的范围,不受本目录限制。

三、本目录补充公共信用信息3项,包括弄虚作假行为信息、执业信息、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为更好落实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本目录还梳理了全国目录中我省有地方性法规对应依据的公共信用信息7项,包括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行政管理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职称和职业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等。

四、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对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有特殊规定的,可以参考国家和省目录制定程序,编制适用于本地区的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严格按照相关目录归集公共信用信息。涉及个人信息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须明示归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本人同意,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一次授权终身归集使用个人信用信息。要严格遵守关于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严禁泄露、篡改、毁损、窃取、出售、非法提供信用信息或非法获取、传播、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六、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对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目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2025 年版）

序号	信用信息		主体性质	纳入依据	责任单位
一、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					
1	司法裁判及 执行信息	被申请人因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信息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中反映信用主体违法失信的信息 公民违反《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旅游经营者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第五十条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六条 《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第五十二条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 有关部门 兵役机关 文化旅游部门
2	行政管理 信息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信息，包括：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情节严重的；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决定，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出不实承诺，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等。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序号	信用信息	主体性质	纳入依据	责任单位
2	行政管理信息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指使鉴定人作虚假鉴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江苏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
		监督对象违反《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相关规定受到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	《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
		骗取、套取政府校企合作奖励、补助或者财政、金融、税收、用地等优惠被依法处理的信息	《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第四十四条	教育、财政、金融监督管理、税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和化工企业违反《江苏省禁毒条例》规定，未如实登记并报告相关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江苏省禁毒条例》第五十条	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企业假冒专利以及故意、重复侵犯专利权的	《江苏省专利促进条例》第三十五条	知识产权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违法生产、销售、违法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严重违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市场监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小餐饮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信息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信用信息	主体性质	纳入依据	责任单位
2	行政管理 信息	参保单位、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发生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和社会保险待遇、拒不履行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或者恶意拖欠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信息，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违法信息	《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税务部门
		经营者违反《江苏省消费者权益权益保护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
		公用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信息	《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关部门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在志愿服务中的违法行为信息	《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第五十一条	党委社会工作部门、政府有关部门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信息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
		患者及其亲属等人员违反《江苏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	《江苏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违反《江苏省院前医疗急救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信息	《江苏省院前医疗急救条例》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

序号	信用信息	主体性质	纳入依据	责任单位
2	行政管理信息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的信息	《江苏省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条例》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
		排放检验检测机构、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机动车生产企业、机动车营运企业、施工单位、运输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单位的违法失信行为以及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发展改革委（能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养老服务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六条	民政部门
		非法出借、转让本人社会保障卡，冒领、冒用、盗用他人社会保障卡，伪造、变造、买卖社会保障卡，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社会保障卡的信息	《江苏省推进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规定》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林业经营者、管理者和社会化防治组织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相关主体违法信息	《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林业主管部门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涉水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卫生许可、日常监督检查和卫生监测、违法问题查处、存在问题整改等信息	《江苏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条例》第三十条	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序号	信用信息	主体性质	纳入依据	责任单位
3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消防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存在下列行为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包括公众聚集场所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作出虚假消防安全承诺，且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拒不执行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决定，经催告无正当理由由逾期仍不执行的；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拒不整改的；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伪造或者出具严重虚假、失实文件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情节严重的；严重扰乱火灾现场秩序、影响灭火救援的；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等。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
4	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因承诺不实被撤销许可的信息 从事土壤污染防治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信用承诺和履行承诺情况等信息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履行信用承诺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六条 《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关部门 有关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	职称和职业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八十四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信用信息	主体性质	纳入依据	责任单位
6	旅游经营者信誉评价结果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五十条	文化旅游部门
	养老服务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六条	民政部门
	企业技术进步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企业技术进步条例》第三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价结果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排污单位以及第三方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第六十八条	医疗保障部门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	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
	长江船舶污染防治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序号	信用信息	主体性质	纳入依据	责任单位
7	单位和个人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定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七十九条	科技部门
	受委托参加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评审、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等活动存在下列行为的信息,包括泄露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提出虚假意见或者在学术评审中存在利益关系,影响客观、公正评审工作,造成后果;违反评审规定、泄露评审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八十六条	科技部门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八十七条	科技部门
二、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1	弄虚作假行为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及其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八十七条	科技部门

序号	信用信息	主体性质	纳入依据	责任单位
1	弄虚作假 行为信息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信息	《江苏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
		个人有隐瞒病情、在疫情严重地区旅居、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等情况,或者有逃避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等行为的信息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 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维护保 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的决定》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和有 关部门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提供虚假志愿服务的信息	《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第 五十一条	党委社会工作 部门、政府有 关部门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信息	《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第 二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
2	执业信息	违反诚信执业相关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信 息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 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
		土壤污染防治从业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 信息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 例》第六十八条	生态环境等主 管部门
3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 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

江苏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5年版)

说 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失信惩戒措施实施,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年版)》的基础上,严格以省地方性法规为依据,编制本清单。

一、本清单所称失信惩戒,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组织依法依规运用司法、行政、市场等手段对失信行为责任主体进行惩戒的活动。

二、本清单旨在规范界定失信惩戒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对象。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共管理机构不得超出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本清单所列范围采取对相关主体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失信惩戒措施。公共管理机构以外的组织自主开展失信惩戒的,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清单补充失信惩戒措施3项,包括依法依规限制公共资源交易、取消财政性资金补助、项目支持和撤销相关荣誉。为更好落实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本清单还梳理了全国清单中我省有地方性法规对应依据的失信惩戒措施7项,包括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先评优、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推送政府部门自主参考等。

四、对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本清单所列失信惩戒措施,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对失信惩戒措施有特殊规定的,可以参考国家和省清单制定程序,编制仅适用于本地区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当遵照合法、关联、比例原则,严格依法依规实施清单内的失信惩戒措施。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现行规定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为由,在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外增设惩戒措施,不得擅自扩大清单内惩戒对象范围,不得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确保失信惩戒在法治轨道内运行,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六、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失信惩戒措施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清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江苏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5年版）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一、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					
1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依法禁止被录用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江苏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安机关
		一定期限内，不得委托其从事评审工作	受委托参加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评审、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等活动的主体有《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八十六条所列情形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八十六条	科技、财政等有关部门
		在财政性资金补助、创业扶持等政府优惠政策实施中，作出相应限制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组织或者个人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
2	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禁止或者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环境监测服务或者政府委托项目	因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受到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机构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2	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一定期限内，不得参与申报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及其科学技术人员有《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八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一定期限的限制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八十七条	科技、财政等有关部门
3	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限制享受相关便利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组织或者个人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或者予以提高保证金比例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组织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
		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	因承诺不实被撤销许可的申请人	《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
4	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先评优	在评比表彰中，作出相应限制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组织或者个人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5	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依法依规纳入消防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公众聚集场所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作出虚假消防安全承诺，且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决定，经催告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执行的；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拒不整改的；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伪造或者出具严重虚假、失实文件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情节严重的；严重扰乱火灾现场秩序、影响火灾救援的；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
6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检查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组织或者个人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6	纳入重点 监管范围	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餐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
		实施分类监管，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	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	《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第五十四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实施重点监督	信用等级低的企业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药品监管部门
		实施差异化检查频次、范围和监督管理措施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地方金融组织	《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二十九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实施差异化监督检查频次、内容、方式以及其他管理措施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
		增加监督、监测频次	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记录的生产经营者	《江苏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7	推送政府部门 自主参考	将信用状况、评估结果作为财政扶持、政府采购服务、评比表彰的参考依据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评估等级较低的慈善组织	《江苏省慈善条例》第四十九条	有关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二、江苏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1	依法依规限制公共资源交易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相应减分、降低信用等级等次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组织或者个人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六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2	取消财政性资金补助、项目支持	依法取消财政性资金补助或者项目支持	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和项目支持的主体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
3	撤销相关荣誉	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骗取省科学技术奖励的主体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八十八条	科技等有关部门
		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以欺骗手段骗取荣誉表彰奖励的主体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
		撤销奖励，追回证书	骗取省科学技术奖励的主体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八十八条	科技等有关部门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江苏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4〕6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现将原《江苏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4〕27号)调整为《江苏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内容不变，予以重新公布。

附件：江苏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江苏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以及《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3〕125号)和《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9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是指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捐助等渠道筹集,按规定用于医学应急救治特殊对象急救费用补助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专业化、规范化原则。

第四条 江苏省各级政府设立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筹集、管理、使用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基金设立和筹集

第五条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3〕125号)相关规定,省、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分级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第六条 省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主要承担募集资金、向省级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和向市、县级基金拨付应急救助基金的功能。市、县(市)级救助基金,主要承担募集资金、向本级以及辖区内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的功能。公立医疗机构按隶属关系,非公立医疗机构按属地原则,向同级或所在地救助基金申请支付应急救助基金。

第七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赠等多渠道筹集。

第八条 省、市、县(市)财政部门应将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规模原则上参照当地人口规模、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治发生情况等因素确定。

省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对年度内发生应急救治医疗费用较多的地区酌情给予一定补助。

第九条 鼓励社会各界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捐赠资金。境内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捐赠的资金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十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计入基金收入,统筹用于向医疗机构支付应急救治资金。

第三章 基金支付

第十一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救助对象是指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

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且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具体包括:无法查明身份或者虽然身份明确但无负担能力的危重疾病患者,以及由突发公共事件导致的经人民政府认定或者由卫生健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认定可纳入本基金救助范围的伤病患者。

身份明确无负担能力的危重疾病患者,是指家庭人均收入在户籍地低保标准2倍以内的困难对象。

第十二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支付范围包括:

(一)无法查明身份患者所发生的急救医疗费用。

(二)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医疗费用。

(三)政府明确由财政负担的急救医疗费用。其中因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伤病患者应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责任方、医疗保障制度、医疗救助制度和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支付责任,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按明确的支付责任安排补助。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施行紧急医疗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向当地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申请补助。

第十四条 应急救治阶段结束后,医疗机构应当在公安机关等部门的协助下设法查明欠费者身份,对已明确身份的患者,应当及时追讨欠费。对无法查明身份或者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拖欠的费用,医疗机构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申请支付。

第十五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提交的支付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在公安机关、基本医保管理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的协助下核查欠费者的身份、有无负担能力等基本信息,以及是否存在责任人、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等支付渠道。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及时汇总欠费情况,并按季度足额安排应急救助资金。

第十六条 救助对象发生的急救费用先由责任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等渠道按规定支付。

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先由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医疗救助基金等渠道按规定支付。

无上述渠道或经上述渠道支付后费用有缺口的,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

第十七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实行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审核汇总医疗机构的支付申请后,由财政部门审定后将应急救助资金从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直接支付给相应医疗机构。

每年6月底以前,省对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较大的地区,酌情给予适当补助,重点向经济薄弱地区倾斜。省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根据上一年各地基金决算,由卫生健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补助方案后,直接通过省级财政国库支付到市、县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专户。

第十八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不得用于支付有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患者的急救费用。

第十九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向医疗机构支付欠费后,又查明患者身份或查实患者具负担能力或具其他支付渠道的,医疗机构应及时向患者追偿欠费,并将追回资金退回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在追回资金遇有困难时,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经办机构应帮助医疗机构进行追欠。

第四章 基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管理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第二十一条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省级基金经办管理职能,具体负责审核省级医疗机构的支付申请并会同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市、县两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确定经办机构,具体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经办机构负责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审核办理医

疗机构提交的支付申请等。

第二十二条 所有渠道筹集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全部纳入同级财政部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实行分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各级财政部门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专账”,用于办理基金的汇集、核拨、支付等业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接收的社会各界捐赠的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应于10个工作日内全部缴入同级财政专户,并做好相关账务核算工作。

第二十三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应编制基金预决算,由同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报同级政府批准。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于每季度终了后20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的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报送同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基金决算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同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实施疾病应急救治使用的医疗服务项目及药品范围参照救治医疗机构所在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的目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卫生健康、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卫生健康、省财政部门对各地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和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六条 卫生健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有关部门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医学专家、捐赠人、媒体人士等成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管理制度及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监督基金运行。

第二十七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电话、地址等信息。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筹集、垫付、追偿、结余,以及救助对象、救助金额等情况应当通过张榜公布或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由同级财政按照规定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不得在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中列支。

第二十九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管理机构变更或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审计、清算。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负责合理安排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以及经办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加强基金财务监督。

第三十一条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督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条件对救助对象进行急救,对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虚构信息套取基金以及过度医疗的责任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疾病应急救助经办工作,对救助对象发生的急救费用按程序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管理机构申请补偿,并实行专账管理。公立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通过列支坏账准备等方式,核销救助对象发生的部分急救欠费。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主动核销救助对象的急救费用。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和患者骗取或套取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除追回资金外,对直接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管理机构及其负责人依法进行处理,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更换基金经办管理机构:

- (一)未按照规定受理、审核基金支付申请并进行支付的;
- (二)提供虚假预决算报告和工作报告的;
- (三)挪用、违规使用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
- (四)拒绝或者妨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五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有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地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规范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19日。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4〕7号

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确保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制定了《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

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确保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

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他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适用本办法。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的活动。

第四条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全面完整、客观真实、诚实信用、及时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

第五条 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加强本部门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管理,指导所属预算单位结合单位实际,完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内控制度,落实本办法各项要求,规范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活动监督管理职责,督促采购人严格履行验收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活动有关的监督职责。

第二章 履约验收主体及职责

第七条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履约验收工作机制,加强履约风险管理,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及时开展履约验收,依法处理验收中发现的问题。

第八条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约定履约验收的基本要求,并依据采购文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履约验收的实施主体、时间、方式、内容和标准等事项。

第九条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市场实际和履约风险控制等情况,采用一次性验收和分期(分段)验收等方式开展履约验收。

第十条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履约验收。

确有必要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的,采购人应当与其订立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代理内容、标准、要求、费用等权利义务事项,委托费用列入单位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应当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验收意见,并书面确认验收意见。委托履约验收不转移或者免除采购人对履约验收工作的主体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履约异常情形,协助采购人解决验收中出现的问题和合同履行纠纷等。

第十一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虚假验收。

第三章 履约验收程序

第十三条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要求提供样品的采购项目中封存样品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参考依据,采购人与供应商订立的补充合同或其他有效约定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附件1)。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可以主动联系采购人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组成验收小组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验收小组一般由采购人指定的本单位3名(含)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分期(分段)验收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负责人不得无故更换。

(二)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三)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第十六条 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验收并出具专业意见。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进行公共服务项目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验收小组应当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反映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

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应当至少符合以下要求:

(一)明确验收工作的起止时间,涉及分期(分段)验收的,应当明确每一期(段)的起止时间。

(二)履约验收范围应当完整,与政府采购合同一致,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三)履约验收内容应当具体,形成详细的验收过程性资料,客观反映货物供给、工程和服务承接完结情况。

(四)履约验收方式应当符合项目特点,科学确定验收周期,指派具体验收

人员分别实施验收。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予以客观、量化。

(五)履约验收标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等,对服务类采购项目,可以参照行业标准、专业标准等。

第十八条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检测报告、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第十九条 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第二十条 涉及分期(分段)验收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开展阶段性验收,并出具阶段性验收意见,最后形成总验收意见。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结果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在未增加合同金额的情况下,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和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但在不增加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且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采购人可按照采购文件组织专家论证,如论证通过后视同验收通过,并在验收意见中注明。

采购人认可本条第一款中所涉及事项的,应当及时与供应商就该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供应商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附件2)。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二十三条 对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于验收结束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结果。

第二十四条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采购人未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财政部门可在核实后提醒、督促采购人,采购人仍不支付或退还的,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履约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

第二十六条 对履约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等费用支出,政府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提出委托的采购人或供应商一方承担。

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支出,政府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执行标准可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采购人单位指定参加履约验收的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本条上述两款中所涉及的检测(检验)费、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列入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第二十七条 履约验收过程中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活动的监管,对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实施情况开展财会监督,将采购人履约验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履约风险审查、履约验收责任履行等纳入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监督检查

范围。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包括：

- (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二)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中履约验收方案的规定情况；
- (三)履约验收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 (四)履约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
- (五)履约验收档案材料管理情况；
- (六)其他应当纳入采购人履约验收监管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开展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履约情况的诚信管理。对在履约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和供应商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采购人拖欠供应商账款等行为,按规定纳入信用记录。

第三十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所属单位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管理和指导,督促其将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入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依照本办法组织履约验收。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供应商等主体开展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活动,应当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协同,及时移送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线索,协助做好查处工作。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未按规定建立履约验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实施履约风险审查、履行履约验收责任的,财政部门可约谈采购人,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以及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行为的,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监管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纪违法、职务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涉嫌其他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对涉密政府采购,采购人应根据保密管理规定,并参照本办法,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

对框架协议采购,采购人可参照本办法确定简易验收流程。

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采购人应当在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履约验收具体流程。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的,相关程序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成员、检验检测机构、供应商应当严格保守在项目验收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第三十九条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月31日。

附件:1.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参考样本)

2-1.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2-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2-3.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工程类)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林规〔2024〕3号

各设区市林业局：

为加强我省集体林权流转管理，规范流转行为，维护林权权利人合法权益，促进林业规模经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江苏省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林业局

2024年12月20日

江苏省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保护林权权利人依法取得的林地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经营权、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森林或林木使用权，促进与规范集体林权流转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江苏省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林权流转活动，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的集体林权流转，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承包经营户以

及依法取得林权的其他权利人将其拥有的林地经营权、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森林或林木使用权全部或部分移转给他人一定期限内自主开展林业生产经营的行为。

农村承包经营户互换、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适用本细则。

除流转合同约定单独流转外，林地上的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森林或林木使用权与林地经营权应当一并流转。

第三条 集体林权流转应当遵循依法、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流转双方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林业经营者应当保护、培育、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承担更新造林、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义务。

林业经营者不得改变集体林地的所有权性质，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木、林地，不得破坏林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生态环境，不得擅自改变公益林性质和保护等级，禁止在林地上堆放固定废弃物、向林地排放污染物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行为，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体林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其行政区域内集体林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第二章 流转主体、方式与条件

第六条 原林权证、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林权权利人或有其他合法证据证明的林权权利人有权依法进行林权流转。

若原林权证或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林权权利人，在进行林权流转时，应经过所有林权权利人的同意，有约定的从约定。

第七条 下列集体林权不得流转：

- (一)权属不清或者有争议的；
- (二)已依法抵押且抵押权人未书面同意流转的；

(三)依法被查封、扣押、冻结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流转的。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公示,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流转集体统一经营的林地经营权、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森林或林木使用权,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流转活动,应当在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并将流转收益权量化到户。

第九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可以采取互换、转让的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

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可以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林地的林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并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

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农村承包经营户可以将全部或部分的林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农户,由该农户同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定新的承包关系,原承包方与发包方在该林地上的承包关系即行终止。

林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林地经营权、森林或林木使用权,或转让、入股森林或林木所有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流转期限可以根据林木生产周期和森林培育方案约定,但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林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农村承包经营户流转林地经营权的,其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关系不变。

第十一条 经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同意,并向其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备

案,受让方可以将从农村承包经营户流入的林地经营权、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森林或林木使用权进行再流转。

受让方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流入的林地经营权再流转的,应当事先取得森林、林木、林地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书面同意,并通过省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书面同意前应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鼓励其他受让方在省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上进行再流转。

流转期限可以根据林木生产周期和森林培育方案约定,但不得超过原合同的剩余期限。

流转期限届满后,受让方依法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的权利。

第十二条 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将集体统一经营的林地经营权、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森林或林木使用权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

农村承包经营户可以用承包地的林地经营权、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森林或林木使用权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并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

受让方通过流转取得的林地经营权、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森林或林木使用权,经农村承包经营户书面同意并向森林、林木、林地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可以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

担保物权自融资担保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实现担保物权时,担保物权人有权就林地经营权、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森林或林木使用权优先受偿。

第十三条 受让方应当为具有林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的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在流转期限内依照法律和合同约定开展林业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承包经营户不得干涉受让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承包经营户向林业大户、家庭林场、林业合作社、林业企业流转,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

第十四条 经出让方同意,受让方可以依法投资提高林地生产能力,建设林业生产基础或配套设施。

流转期满或者依法提前收回的,受让方有权对其投资部分获得合理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可以在合同中约定或者实际发生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章 流转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第十五条 流转双方应当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合同。未采取书面合同但实际履行的,该合同关系成立。

鼓励适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GF-2020-2603)的流转双方使用该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流转双方可以委托他人签订流转合同,但应当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委托合同,载明委托事项、权限与期限。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由流转双方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出让方和受让方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联系方式等;

(二)流转标的,包括林地宗地代码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林权类型、面积及四至、林种、树种、林龄、蓄积量、株树等;

(三)流转用途、期限和起止日期;

(四)流转方式(互换、转让、租赁、入股或者其他方式);

(五)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包括以资金、实物、实物折资方式计价,以及流转价格动态调整等;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合理利用与保护森林资源、生

态产品保值增值的法定与约定义务；

(七)公益林补偿资金、林地征收征用补偿资金的归属；

(八)受让方是否可以将林地经营权、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森林或林木使用权再流转、担保融资,是否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和建设林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等；

(九)合同到期后林木及相关设施的处理与补偿；

(十)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十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流转双方应当遵循诚信、全面履行的原则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流转合同,但受让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二)未经批准从事非林业生产的,弃种抛荒、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更新造林、恢复植被的；

(三)造成森林、林木、林地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森林生态环境或生态产品价值的；

(四)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存在上述情形,农村承包经营户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流转合同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要求终止流转合同。受让方对森林、林木和林地或森林生态环境、生态产品价值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四章 流转服务与监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建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中积极推进集体林权流转市场的融入建设,建立健全集体林权流转政策法律咨询、信息发布、合同网签、交易鉴证、权益评估、融资担保、档案管理等制度,推进集体林权综合监管平台与不动产登记平台、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互通共享,提升集体林权流转规范化、信息服务化水

平。

鼓励、引导林权权利人进入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进行林权流转,集体统一经营的林地经营权、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森林或林木使用权的流转,应当在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进行。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管理,宣传与指导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GF-2020-2603),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集体林权流转服务,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示范合同文本,建立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经营权、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森林或林木使用权流转台账,真实、准确记载流转情况,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及时将集体林权流转信息录入集体林权综合监管平台。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农村承包经营户流转、受让方再流转以及出让方、受让方利用林权融资担保等情况进行备案,并将备案信息和本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和林权融资担保情况一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二十一条 流转双方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林权流转价格进行评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经营权、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森林或林木使用权流转的,应当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流转面积小于100亩且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对林权价值认定一致的可不作评估。

宜林荒地和无林地流转可不作评估。

流转价格不得明显低于评估价格。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本级政府逐步建立健全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林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风险防范、流转退出和违规惩戒等制度体系。

第二十三条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前,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林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计划等相关资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就林地用途、受让主体林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林业管理政策和林业发展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审核意见。

审查审核通过的,意向受让方与承包方签订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林地经营权流转活动。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建立林业经营者信用档案,根据林业经营者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履约情况等指标设置信用等级,将涉及林业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林权纠纷调处、涉诉裁判结果等情况纳入信用档案。

信用档案和等级应当作为鼓励、限制或禁止流转林权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林权流转的总体情况、本级审查审核工作质量、风险防范制度建设和生态产品的保值增值等进行定期评估,对不良记录的林业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监督检查无效的,采取限制或禁止其继续流转林权、停止其享受优惠政策等措施。

鼓励保险机构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林地经营权提供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保险服务,鼓励流转双方协商设立风险担保。

第二十六条 因林权流转发生纠纷的,流转双方可以自行协商,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侵犯林地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经营权、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森林或林木使用权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出让方或受让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集体林权流转审批过程中有渎职失职、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林地承包经营权,特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对承包林地拥有的用益物权,属于原林权证记载的林地使用权类型和记载在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簿中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使用权类型。

(二)林地经营权,包括农村承包经营户依法通过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设立的林地经营权、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设立的林地经营权、以及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方式承包荒地、荒沟、荒丘、荒滩等设立的林地经营权,属于原林权证记载的林地使用权类型和记载在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簿中的林地经营权类型。

(三)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是指权利人对其种植或经营的森林、林木拥有的所有权。

(四)森林或林木使用权,是指权利人对其权利范围内的森林或林木拥有使用权,但没有所有权。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月19日(五年)。2016年12月江苏省林业局印发的《江苏省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苏林规〔2016〕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速公路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4〕9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江苏省高速公路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办法》已经第14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12月23日

江苏省高速公路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实施高速公路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道路运输、公路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处罚。

第四条 实施高速公路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应当加强与设区的市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协同,共同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第二章 监督检查的内容和要求

第五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道路运输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是否未经许可或者是否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客、货运经营;

(二)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客、货运经营者是否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否持有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

(四)客运班车是否按照批准的线路行驶;客运包车是否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并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线路两端是否均不在车籍所在设区的市,是否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客运车辆是否符合批准的类型等级;

(五)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是否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六)货运经营者是否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洒;

(七)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是否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公示经营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或者是否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结算清单;

(九)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或者是否虚报机动车维修项目、维修工时、诊断、加工、检测费用以及材料费用;

(十)道路运输车辆是否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审验;

(十一)包车客运车辆、三类以上班车客运线路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是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符合标准的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控设备;

(十二)客、货运经营者是否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十三)其他违反道路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执法人员应当在收费站区、服务区范围内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行驶中的车辆,检查时应当避免影响收费站区、服务区的正常营运秩序。

第七条 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应当提高效率,按规定做好检查记录,对车辆、驾驶人员经检查未发现违法情况的,应当立即放行;对拒绝接受检查、恶意闯关冲卡逃逸、暴力抗法的涉嫌违法车辆,及时固定、保存、记录现场证据或者线索,可以联系高速公路交警机构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予以协助,或者依法移交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八条 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对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违法车辆,不得实施现场处罚或者扣押车辆。

第九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为其调取进出收费站相关数据等监督检查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并与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共享监控视频等相关信息。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发现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知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并配合调查取证等工作。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派员到现场进行处理。

第三章 违法行为的处置

第十条 执法人员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高速公路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查处。

第十一条 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将违法从事道路运输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原许可机关。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客、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

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应当将案件线索移交原许可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涉嫌犯罪的,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虚报机动车维修项目、维修工时、诊断、加工、检测费用以及材料费用,情节严重的,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予以通报后,抄告原备案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应当对案件及时作出处理;对当场无法处理完毕的案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四章 执法监督

第十七条 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完善工作规范和工作流程,按照规定公开执法依据、流程、结果等执法信息。

第十八条 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高速公路道路运输管理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回复。

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收集、调取有关资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条 执法人员应当恪尽职守、秉公执法、廉洁奉公,严禁参与或者

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严禁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高速公路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的管理,防止行政不作为和行政乱作为。

第二十一条 执法人员在高速公路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速公路收费站区包括主线收费站区和匝道收费站区。主线收费站区是指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内,主线收费站收费亭中心线位置向公路纵向延伸各不超过300米的范围。匝道收费站区是指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内,匝道收费站收费亭中心线位置向公路纵向延伸各不超过150米的范围。

本办法所称高速公路服务区是指高速公路隔离栅以内,单侧驶入服务区的减速车道起点至驶离服务区的加速车道终点之间的区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月31日。《江苏省高速公路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办法》(苏交规〔2014〕4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一超四罚”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交规〔2024〕10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有关单位：

《江苏省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一超四罚”实施细则》已经第14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公安厅

2024年12月27日

江苏省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一超四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一超四罚”工作，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办法》和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一超四罚”工作，具体由其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实施。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一超四罚”包括：

(一)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吊销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

(二)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三)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或者依据《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对辖区内有重型货物装载配载作业的运输企业、港口、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未按照规定装载配载货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完善管理信息系统功能,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有关信息的自动采集、统计、抄送、接收和反馈。

第五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在结案后3个工作日内将下列信息录入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

(一)车牌号(牵引车和挂车)、车型、车辆所属企业、道路运输证号信息;

(二)驾驶人的姓名、驾驶证号、从业资格证号及所属企业信息;

(三)货物装载、配载单位信息;

(四)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检测信息、消除违法状态(含卸驳载、办理超限运输许可)信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信息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的行政处罚信息、实施处罚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息;

(五)与案件相关的其他资料信息。

省外抄送的违法超限超载有关信息,由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审核通过后录入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审核不通过的退回抄送部门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将违法超限超载有关信息分发给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证地和经营性货运场站、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所在地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收到分发信息的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是否接收信息的决定。对属于本辖区本部门职责范围且信息齐全、无误的,应当在系统内完成接收;对不属于本辖区本部门职责范围或者信息缺失、有误的,应当通过管理信息系统退回并在系统中注明理由。

第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可以根据违法超限超载信息,提醒相关企业采取措施,防范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一超四罚”风险;对具备依法实施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一超四罚”情形的,应当及时启动立案调查程序。

第八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作出吊销道路运输证、责令货运车辆驾驶人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等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作出责令货运车辆驾驶人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或者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时,应当根据当事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情节轻重,并结合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具体期限,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停业整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0日。

第十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作出拟给予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的,道路运输企业的货运车辆总数为立案时该企业所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货运车辆数(含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的普通货运车辆,但不含挂车数)。

第十一条 被处罚的道路运输企业兼营其他道路运输业务的,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明确停业整顿和吊销经营许可证仅限货运业务部分。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期间,不得关闭所属营运车辆的动态监控系统。

道路运输企业在停业整顿期限届满前,应当提供停业整顿情况的书面报告。必要时,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可以对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违法超限超载运输情节严重,是指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因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被责令停业整顿2次后再次发生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或者1年内被吊销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的30%,或者因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后,确有证据证明据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有关信息有误,足以推翻原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主动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为期一年,可跨自然年度。

实施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一超四罚”后,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继续计算。期间,道路运输企业、货运车辆驾驶人再次发生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的,累计次数和比例重新起算,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情形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未依法实施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一超四罚”,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2月28日。《江苏省货车超限超载“一超四罚”实施细则》(苏交规〔2018〕4号)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5年第2期（总654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59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